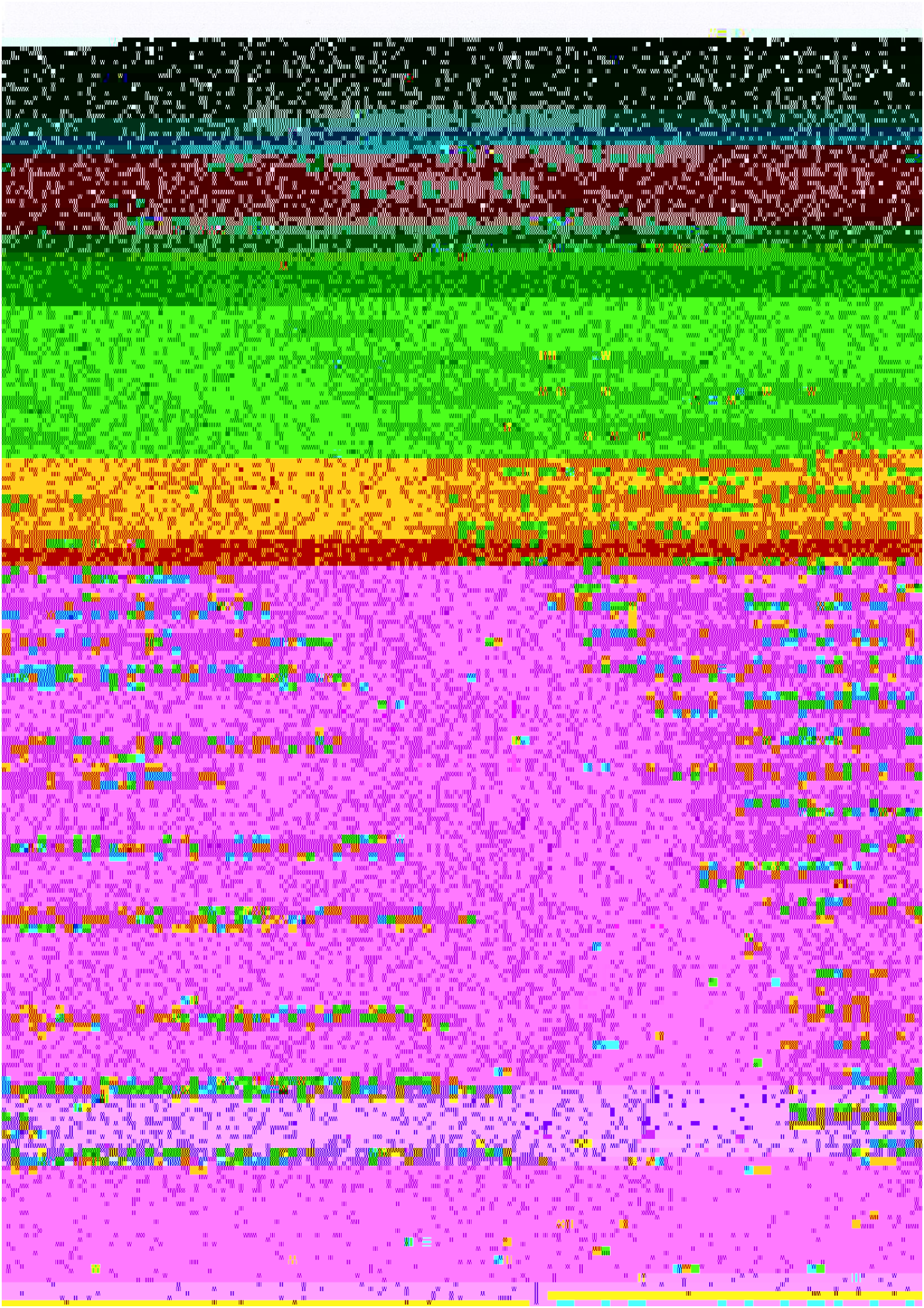




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。

供应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：**1、营业执照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(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)**，以上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章。

五、报价保证金

（一）金额：460000元整。

（二）形式：支票或电汇（支票抬头为：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）

（三）递交时间：2019年11月27日上午9:00时前

（四）递交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路111号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部

（五）退还

1、未中标人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。

2、中标人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。

3、中标人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。

（六）

002

100

20

01

01

01 01 01

